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生活圈「新竹漁港特定區 2-5 號道路工程（榮濱路延伸至西濱公路）」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 竹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生活圈「新竹漁港特定區 2-5 號道路工程（榮濱路延伸至西濱公路）」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海濱段 12 地號等 5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902405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9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生活圈「新竹漁港特定區 2-5 號道路工程（榮濱路延伸至西濱公路）」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海濱段 12 地號等 5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90240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8 月 12 日營署  
 中字第 0943284095 號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及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空地*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北接天府路，往南銜接西濱公路，東、西兩側均為建物及農林作物。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本府93年12月23日府工土字第0930163524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93年12月30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之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因涉及價格未能合議等原因，致協議不成；未能出席之業主視為拒絕參與協議，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

(二) 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94年2月5日府工土字第09400111792號公告影本)，惟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開闢新竹生活圈「新竹漁港特定區2-5號道路工程(榮濱路延伸至西濱公路)」道路，將大幅改善當地交通擁塞及聯外交通及車流量，可使交通更順暢。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95年6月開工，96年6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10,000,000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195,000,000 元。(含四成)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4,000,00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500,00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500,00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210,000,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3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 94 年度。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文件影本。
-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八) 徵收土地圖說。
- (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